

## **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1年1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79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62元/股。

关联董事卢小青、刘为权、徐永前、邢健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# **二、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于2021年12月3日（周五）下午2:0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- （二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- （三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（四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